

### 第十三課 稱義 ( 四 )

( 羅 5 : 1 - 21 )

#### 三 . 稱義的結果(5:1-11)

##### 1 今生與神和好

來生享神榮耀

##### 2 患難中也歡喜

今生以神為樂

#### 以神為樂的基礎 — 神的愛

羅馬書第五章一到十一節，講論到因信稱義的結果，剛才上一堂我們說到，充滿喜樂的人生，以神為樂。這裏保羅說到以神為樂的一個要緊的基礎，就是神的愛臨到我們。所以在羅馬書第五章，( 保羅 ) 他這樣說：

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；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第十節；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

神的愛顯明出來，當神跟我們作伴，就是愛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，喜樂極其充足。保羅說出幾個神愛的特點：

第一件事情，什麼時候神愛我們呢？

第六節說：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；

第八節說：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；

第十節說：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。

這是人不可愛的時候。

什麼叫還軟弱呢？就是靠自己無力行善，也無力拒惡的時候。

什麼叫還作罪人的時候呢？就是我們不可愛的時候。

什麼叫作仇敵的時候呢？那就是敵對真神、違反真理的時候。

我們常常是愛可愛的人，上帝是愛不可愛的人。

有人說愛可以分三類；一種叫做「假如的愛」，一種「因為的愛」，一種「即使的愛」。

「假如的愛」，「因為的愛」，是很平凡的，是一般的。假如你能聽我的話，假如你能考得前五名等等，這是一般人都是如此。「因為的愛」，因為他品學兼優，因為他家財萬貫，因為他英俊美貌等等。上帝不是這樣愛法的，如果這樣的愛，沒有多少人能被上帝愛。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還作罪人的時候，還作仇敵的時候，上帝就愛我們。我們不可愛的時候，我們令人討厭的時候，這叫做「即使」我們不可愛，上帝愛我們；「即使」我們不好，上帝仍然愛我們。當我們有這樣的一位上帝同在，上帝藉他兒子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裏。主耶穌知道我們不好，祂樂意扶持我們，改變我們，你就心裏歡喜快樂，以神為樂；藉著主耶穌基督以神為樂。

不但如此，聖經說，上帝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，藉著神兒子的死，讓我們跟神和好了。上帝是主動來成就這個和好。上帝沒有對不起人，其實是人對不起上帝。照理說應該是人主動想辦法跟上帝和好，結果人不肯，上帝主動想辦法，來跟我們和好；這是極其偉大的。祂真的是以德報怨，真的是以善待惡。如果我得罪了某一個人，像得罪了林先生，我就應該去找林先生和好，我就請他去吃飯，請他吃蹄膀，吃個龍蝦。但是，我不肯，我不去和

好。沒想到，林先生卻主動地請我去吃飯，去吃好菜，這樣子成就了和好，你就知道林先生是極其偉大的。神愛我們，不是等我們去想辦法跟祂和好，我們不肯，而祂卻已經想了辦法來跟人和好。有這樣的上帝作伴，心中怎麼不快樂呢？

還有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就藉著基督降世，神就把祂的兒子，愛子，基督賞賜給世人。神這樣的賞賜，這樣的賜給，是一個偉大的愛。為什麼？有的人說你可以給而不愛，但不能夠愛而不給。一個要飯的乞丐，跟著你要錢，你把錢給他，不一定愛他，你甚至討厭他，打發他快點走。但是父母親愛兒女，一定想辦法把好東西給兒女。所以，愛必定會給，給不一定是愛，這話是有道理的。而且看什麼樣的愛，你會給什麼樣的禮物？普通朋友，你就給普通禮物，比較要好的朋友，你就給比較像樣的禮物。如果朋友跟你要東西，你給他，也要看什麼程度。有人跟你要領帶，那領帶給他，算不得什麼，要一支筆，筆給他，甚至手錶，現在很多便宜的手錶，手錶也可以給。但是，跟你要鑽戒，你就不能給她，鑽戒送給太太的。那如果有人要你的孩子，就更不能給了，特別是獨生的孩子。上帝沒有派天使來；上帝有許多天使，可以派米迦勒來，派加百列來，很多基路伯，撒拉弗，高階層天使。上帝是把最寶貴的獨生兒子，派到世上來，來成就了和好，來為人贖罪。所以，有這樣愛我們的上帝與我們同在，基督徒怎麼能不快樂呢？

當上帝的兒子到世上來，祂是為我們的罪，捨命在十字架。上帝的兒子，被釘死十字架，這樣的愛實在太偉大了。十字架是非常痛苦的刑罰，整個人的身體，懸掛在三根鐵釘，或者四根鐵釘，產生整個神經系統極大的痛苦。每當要呼吸的時候，他必須要踩著十字架下面的一塊木墩子，他才能呼吸，不然大人被懸掛，會窒息，非常難受。當主耶穌奉聖父的差遣，祂甘願被釘在十字架，那是無比的愛，這樣的愛實在難以形容、描寫。而耶穌祂為我們死了，祂復活了，祂回到天父的右邊，統管宇宙萬有，把我們帶到父的面前。然後主耶穌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，用愛環繞我們，這怎能讓基督徒不快樂呢？所以基督徒每思念耶穌的愛，比如說領受聖餐也好，拿著餅和杯，表明耶穌的死，他自然會等候仰望耶穌再來，會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而活。因信稱義的人的確滿了喜樂，滿了平安。而這個喜樂，最終，最要緊的是以神為樂。能夠以神為樂，因為認知神這麼愛我們，這長闊高深的愛，這超越一切的愛，這無可比擬的愛，讓基督徒越走越有力量，越走越光明，直到將來回到天家與主同在。這要結束第一章到第五章講論因信稱義帶來的生活，我們就要進到第五章的十二節到二十一節，講論因信稱義的根基了。

#### 四．稱義的根基(5:12-21)－在基督裏

一個亞當→全人類被定罪；

一位基督→全人類被稱義

那麼這裏講論根基其實很簡單，保羅是用亞當來作對比。亞當一個人，產生了全世人被定罪的結果。那麼基督一個人，產生了人類得救、得恩典、得生命的結果。所以一個是亞當帶來全人類痛苦，一個是基督帶來全人類的拯救；一個亞當使全人類被定罪，一位基督使全人類被稱義。在這樣對比中，有幾件事情我們需要特別來說明。

##### (一) 歸罪的道理

第一件就是，五章十二節；這一節也成為「歸罪論」一個聖經討論根據，我們來念的時候特別要注意一件事情，那就是死為什麼臨到眾人。十二節；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不知道你有沒有找出來，死為什麼臨到眾人？如果根據上文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

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那麼如果「於是」，一定是由於上面的原因：上面的原因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。」

但是下面一句話，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；「因為」必然是跟上文相連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所以這一節產生的難題，到底死臨到眾人是一人犯罪的結果？還是眾人犯罪的結果？

「原罪」或「本罪」？

如果是一人就是亞當，亞當一人犯罪，死就臨到眾人，如果是眾人，那就是我們自己，我們每一個人都犯了罪，死就臨到我們。如果是強調亞當一個人犯罪，而死臨到眾人，這就是「原罪」而產生的結果。如果是眾人都犯了罪，那就是「本罪」所產生的結果。在神學上，「原罪」是指著亞當犯的那一個原始的罪，影響歷世歷代眾人。原罪產生了每一個人都要死的結果，都承受這個罪咎。如果說是眾人都犯罪，那就是「本罪」，本身所犯的罪。這個問題在眾學者之間，就產生了很多不同的意見。我今天簡單的只講三個說法。

### 1 實際論 (奧古斯丁)

第一個說法現在已經不太多人接受了，只是提出來作參考，第二，第三個說法是比較多人接受的方法。

第一種叫做「實際論」，這個實際論意思是什麼呢？意思就是亞當一個人犯罪的時候，眾人「實際」也犯了罪。眾人實際的是在亞當裏面也犯了罪。所以為什麼死臨到眾人？一面是亞當一人犯罪，同時是眾人實際犯罪；這叫實際論。

實際論，最有名的支持人物就是奧古斯丁，他是公元第五世紀最有名的基督徒之一。他強調實際論是根據兩個重要的理論，第一個理論是根據希伯來書，講論耶穌是照麥基洗德等次為祭司，這個等次高越、高超過利未後裔的等次作祭司。那他怎麼講呢？他是說：利未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亞伯拉罕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，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大。那麼利未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卻是在亞伯拉罕身中，或者腰中，也獻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那麼當然利未還沒有生出來了，可是利未是在亞伯拉罕的身中。亞伯拉罕獻的時候，代表利未實際獻了。所以，麥基洗德是超越過利未，高超過利未；主耶穌是照麥基洗德等次為祭司。一般的大祭司是照利未等次，主耶穌遠超過一般的大祭司。這是希伯來書的論證，有興趣的你可以去看希伯來書，第七章九到十節的講論。那麼這樣說的結果，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，亞當一個人犯罪的時候，我們都在亞當的身中，實際參與，亞當所犯的罪。為什麼死臨到眾人，一面一人犯罪的結果，同時眾人犯罪的結果。

奧古斯丁再把這一段的希臘文，他分析，他說：「因為」眾人都犯罪，「因為」這兩個字在希臘文裏面的確是一個「介詞」，一個「關係代名詞」；「介詞關係代名詞」。直接翻譯可以翻成「由於他的緣故」，但是希臘文這樣的用法已經變成慣用語，可以直接翻成「因為」兩個字，不要翻成「因為他的緣故」。其實「因為他的緣故」就是「因為」，所以我們和合本就翻成，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。而奧古斯丁把他改成，「因為他的緣故眾人都犯了罪」。「因為他的緣故」，他再把他改成「在他裏面眾人都犯了罪」，所以就配合所謂的「實際論」。這個「實際論」就是，所有亞當的後裔都因為亞當的緣故，都因在亞當裏面的緣故，都實際犯了罪。那麼這種實際論，當然他（奧古斯丁）把這個上下兩個原因都講了，好像也有道理。

可是最困難的就是羅馬書五章本身有一句話，不贊成這個說法。第十四節：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這裏說「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」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作了王。那麼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，所以就好像不是實際論講的，我們因為實際在亞當裏面，參與犯了那個罪過；

所以這個說法不好。那再加上，「因為」是慣用語，不要把他翻成「由於他的緣故」，甚至改成「在他裏面」，這個他指亞當而言。所以，現在這一種「實際論」的歸罪論，是不太多人講了。

## 2 直接歸罪論 (盟約論，代表論)

那麼現在我要介紹的是兩個比較多被人接納的，一種叫做「盟約論」，或者「代表論」，或者叫做「直接歸罪論」，另外一種就是「半直接歸罪論」。所以簡單說就是這兩種；一種叫「直接歸罪論」，一種叫「半直接歸罪論」。

什麼叫「直接歸罪論」呢？它也就是代表論，也就是盟約論。就是亞當一個人犯罪，罪直接歸給後裔，叫直接歸罪論。那麼為什麼又叫「盟約論」，「代表論」呢？它講論的重點是這樣；亞當像人類簽約的代表者，一個代表簽了約，所有人類、後裔都要遵守。例子：比方兩個國家打仗，甲國打贏了，乙國失敗了就要簽和約。乙國不必全國人都來簽，派一個代表就可以。這個代表簽了和約之後，全國的人都必須遵行這個和約。那麼亞當就像簽約的代表，所有人類要遵守亞當所簽的約。亞當簽了什麼約呢？他就是悖逆了神的約，他就是接受了魔鬼的一種意志的約，那也就是人類現在都要面臨「死」這個結果；因為神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結果亞當接受了魔鬼的建議，也就是簽約了。這種叫做「盟約論」，或叫「代表論」，或者叫做「直接歸罪論」。因為在羅馬書五章十二到二十一節裏面，好多次說明；一個人犯罪，眾人就被定罪；一個人過犯，眾人都算為罪人了。那麼「一個人」，「眾人」，那就是盟約的關係，而且是直接就歸罪到了後代。

## 3 半直接歸罪論

這樣的歸罪論，有一些對它不太贊成的人，就產生了「半直接歸罪論」。什麼叫「半直接歸罪論」呢？它的重點是；亞當一面直接把犯罪的本性歸給人，每一個有犯罪本性，就是罪性的人，一定會自己產生會犯罪的行為，就是罪行。亞當是只歸罪性，每一個人自己必然產生罪行。所以死臨到眾人，是因為人接受了亞當的罪性，然後自己又把罪行犯出來；叫「半直接歸罪論」。「半直接歸罪論」強調的是亞當給罪性是一定，罪性並沒有就產生被定罪。乃因為罪性，它必然會產生罪行，因為罪行就會被定罪。

這樣的一種理論裏面，我舉一些各位可以思考的地方。有人說嬰孩，或者白癡，他生下來是有罪性的，可是嬰孩有沒有罪行呢？白癡是有原罪，罪性，他有沒有本罪呢？有沒有罪行呢？算不算要負責任呢？很多人討論這個問題。結論就是，嬰孩有罪性，沒有本罪，可能他不會受到那永恆死的審判。白癡有罪性，沒有罪行的責任，可能不受到永恆滅亡的審判。這是在裏面討論的一個細節，一個枝節。

那麼「直接歸罪論」的人說，保羅在羅馬書五章這裏講的是正常的狀況，是講通例，不要把特例拿出來。這種不正常的白癡和嬰孩，在這裏沒有講這方面的問題；我們討論的是正常人的一種「直接歸罪論」。

這兩種學說現在在基督徒中間都存在，請各位記住，有很多我們無法作絕對的一種判定，哪一個才是正確的，哪一個是偏差的。這兩種學說在正統基督徒之間，「直接歸罪論」，「半直接歸罪論」，都有不少的人在講。「直接歸罪論」的說：為什麼所有的人生下來，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都是可怒之子。我們都是因為亞當直接把罪咎歸給人類了，他的原罪，罪債、罪咎、罪性都歸給人類了，那人類也要承擔上帝的審判。若沒有接受救恩，若沒有到基督裏，

在亞當裏都要被定罪。「半直接歸罪論」，認為亞當的確是把罪性給人，但是上帝審判，定罪，不僅僅是因為亞當的罪性給人，乃是人自己有了罪行。那理論就是說，當一個嬰孩到了能分辨善惡是非的時候，他一定有罪行，一定要負這個罪的責任。沒有一個有罪性的人能夠沒有罪行；有原罪的人，沒有一個能夠沒有本罪，這是「半直接歸罪論」所強調的一個理論。都是福音派的基督徒，也會有這兩種不同。所以各位瞭解之後去思考，你可以禱告尋求接受一種，或者「直接歸罪論」，或者「半直接歸罪論」，這都是目前基督徒所可以接受的，不要把對方判為異端的說法。

## (二) 反駁普救論

那現在再進一步，在這一段討論裏，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，叫做「普救論」。什麼叫「普救論」呢？就是普世的人都會得救，不管什麼樣的人，他終要得救。它的理論基礎是什麼呢？（18，19節）因為亞當一個人犯罪，全世人統統要被定罪；一個人過犯，全世人都是罪人。然後聖經說，因為基督耶穌，一個人的一次義行，全世人都被稱義；因基督一個人的順服，我們都能夠得到神的恩賜和恩典。亞當帶給後人是必然的，那麼基督帶給世人，是否也是必然呢？就有一些學者強調說，這個對比這麼明顯，所以應該是必然的。亞當怎麼帶給世人的結果，那麼基督也一樣帶給眾人。那麼也就是說，將來沒有一個人不得救的。因為沒有一個人是不被亞當影響的，那也同理，應該沒有一個人不被基督拯救的。那所以將來是沒有永恆的地獄，沒有人是永遠在地獄裏，全世界都要得救，這叫做「普救論」。

這裏我就要很慎重的說明，這個「普救論」雖然好像很有人性，卻不是保羅的意思，不是聖經的真理，這會帶來極嚴重的影響。那我們何必傳福音呢，反正都要得救了，反正神會讓每一個人救，也不必努力傳福音了。「普救論」的人說，傳福音是做上帝喜悅的事呀，我們要努力討上帝喜悅；聖經不是這樣講的。聖經裏面強調人若不信耶穌會滅亡的，要永遠審判，有那硫磺火湖的存在。

那為什麼我們認為普救論不對？

第一，羅馬書從第一章講到第五章的十一節，都是一再強調要因信稱義，要悔改認罪，要接受耶穌作挽回祭，要信靠耶穌才能得救，才能稱義，才能得永生。保羅怎麼可能到了最後，作一個總結的時候，把他一到五章十一節的講論一筆推翻呢？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。保羅怎麼可能是講到最後幾節，然後變成「普救論」，那根本就不需要信耶穌了。所以這樣的一種推理是不對的，我們知道保羅在這裏，他只是用亞當一個人會影響全世人，比對基督一個人能夠拯救全世人。但是保羅已經講清楚了，拯救的方法是要因信稱義，而不是自然而然的統統稱義。所以在這裏我們要瞭解這是一個一人影響眾人的一種平行比對法，而不是理念的、必然數量完全相等的一人影響全世人，然後基督也必是一人拯救全世人，不能這樣子來對比的。

再來我們發現在保羅書信裏面，保羅有好幾個地方是明顯的說，將來必有永遠的審判，將來要永遠滅亡。比方很明顯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，保羅講論那些不肯信耶穌的人，第八節；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

第九節，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，和祂權能的榮光。

所以，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八節九節，保羅很明顯的說，凡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，永遠沉淪。還有好多地方我不能一個一個找出來；所以保羅明顯是反對「普救論」的。我們千萬不能夠從羅馬書五章十二到二十一節，講論這

一人影響眾人這個對比的裏面，去建立「普救論」的神學。

### 小結

所以這裏，我們就可以強調說：得救，稱義，得生命的根基，是神在基督裏的恩賜。在羅馬書五章後面用到「恩賜」，「恩典」很多很多次，這個「恩典」、「恩賜」都是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耶穌作挽回祭完成的救贖。人一定是信耶穌，接受耶穌，尊耶穌為主，跟從耶穌，就帶著神在基督裏的恩賜，神在基督裏的恩典，神在基督裏的福音，得稱義，得生命了。

### 思考問題

1. 神在我們是怎樣的光景之下還愛我們呢？老師提到有哪三種愛？神的愛是哪一種的愛呢？為什麼這愛能成為我們喜樂的源頭呢？
2. 五章 12 節中的「於是」與「因為」引發了「原罪」或「本罪」的問題，請簡單的說明這問題產生的原因以及這兩者的分別！
3. 從五章 12 節所引發的「歸罪論」有哪三種主要的說法？它們各自的論點如何？這些論點各自有什麼問題？
4. 什麼是「普救論」，這論點的根據是什麼？為什麼這種說法是錯誤的？請用你自己的話語簡單的說明！